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第七届甘肃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各单位（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根据省委宣传部等6部门通知要求，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七届甘肃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将《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甘肃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对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各校各单位要把第七届甘肃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对照评选标准，精心组织实施，高效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

二要认真组织。各校各单位要广泛挖掘本单位先进典型，把群众基础好、评价高、引领作用大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要从严标准，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层层审核的原则，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把道德模范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关。认真做好群众推荐、遴选审核、公示宣传各环节工作，确保推选出的道德模范可信可亲可敬可学，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三要大力宣传。各校各单位要把宣传工作和学习活动贯穿评选表彰活动的始终，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和党员干部参与评选推荐，组织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弘扬道德模范崇高精神，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宣传模范事迹、学习模范品质、践行模范精神的过程。

省属各高校、厅直各单位（学校）每类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道德模范不再参加本届评选，不具备推荐条件的单位可以不推荐。部属高校候选人直接推荐到省委宣传部，市属各高校参加所在市州的评选。各校各单位按要求按类别分别填报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表，每人分别附1000字左右事迹简介，一寸免冠彩照，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各校各单位推荐报告均以正式文件报送（附相关公示材料），推荐表加盖公章。于4月10日12:00前报送省教育厅思政处，逾期视为弃权。所有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2361720450@qq.com。

联系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71号教育大厦1212室

联系人：马锐元

联系电话：0931-8283908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甘肃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